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8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林伯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2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9年10
05 月20日止，被告應按月清償，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6 年利率14.44%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應加付違約
07 金，逾期第1期400元、逾期第2期500元、逾期第3期600元，
0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
10 年03月20日止，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6 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
17 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債務，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江慧君